

股票代码: 002728 股票简称: 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 2016-060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丹青
- 3、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10月25日下午2: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6 年 10 月 24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北坑工业园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说明:

出席本次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数是 67,830,000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许丹青先生的儿子许荣煌先生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7,83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91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7,83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91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73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6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73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6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陈本荣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议案 1.01 发行股票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2 每股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3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7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9 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 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8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8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 《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8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唐都远、陈本荣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

